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13 版）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1,978,150.32	608,728,736.09	543,401,395.56	447,772,953.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89,977,224.92	415,515,517.75	322,398,394.55	257,955,879.0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908,736.99	20,105,490.22	21,907,930.47	17,534,502.5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092,188.41	173,107,728.12	199,095,070.54	172,282,571.7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9,126.35	1,964,033.51	2,675,978.14	1,482,354.27
减：营业费用			87,796,095.58	67,446,527.27	80,955,783.65	62,686,476.58
管理费用			43,169,460.87	37,330,759.71	29,573,029.84	22,905,803.68
财务费用			44,900,660.85	37,222,124.67	32,070,320.36	26,322,603.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55,097.46	33,072,349.98	59,171,914.83	61,850,042.1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4,774.39	7,217,949.83	-5,774,099.65	-16,215,117.60
补贴收入			166,200.00	968,505.00	134,000.00	908,505.00
营业外收入			487,555.84	2,739,444.40	252,816.51	937,099.05
减：营业外支出			1,115,370.63	2,256,129.46	838,328.05	776,30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38,257.06	41,742,119.75	52,946,303.64	46,704,220.10
减：所得税			21,809,729.10	23,152,719.74	19,139,222.74	19,906,190.74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4,004,819.50	-7,446,409.92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33,347.46	26,035,809.93	33,807,080.90	26,798,029.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315,918.00	154,519,911.01	134,078,798.45	156,520,572.03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63,649,265.46	180,555,720.94	167,885,879.35	183,318,60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80,708.09	2,679,802.94	3,380,708.09	2,679,802.94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0,268,557.37	177,875,918.00	164,505,171.26	180,638,798.4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560,000.00	46,560,000.00	46,560,000.00	46,5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13,708,557.37	131,315,918.00	117,945,171.26	134,078,798.45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520,848.38		-520,307.12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9,157,686.07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永强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688,890.91	593,084,44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3,763.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7,825.39	8,721,79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479.42	601,806,23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202,082.27	306,651,79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89,051.55	54,302,59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54,392.45	91,590,448.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83,171.29	83,748,01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28,697.56	536,292,85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71,781.86	65,513,38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446,808.40	15,133,416.87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45,974.97	544,146.2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70,318.40	5,224,58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379,051.16	354,861.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1,658.25	50,057,05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7,836.21	70,769,92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623,895.39	40,554,430.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23,895.39	80,554,43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6,059.18	-9,784,50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7,000,000.00	6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000,000.00	6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0	6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778,427.78	80,551,669.64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292,941.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9,410.00	15,349,41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207,837.78	785,901,07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07,837.78	-115,901,07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9,227.01	-276,14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1,342.11	-60,448,351.90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33,347.46	33,807,080.90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4,004,819.5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53,079.40	440,151.27
固定资产折旧			68,301,587.16	41,216,358.71
无形资产摊销			180,84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800.34	311,800.3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39,016.72	-138,791.1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4,123.25	-15,800.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44,603,880.16	32,036,917.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6,044,774.39	5,774,099.6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3,646.67	-18,624,66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656,195.24	-26,780,39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038,795.47	-2,513,376.85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179,88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71,781.86	65,513,382.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169,772.92	137,487,202.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651,115.03	197,935,554.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1,342.11	-60,448,351.90

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永强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20 年增加为 4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10 年增加为 14 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上述折旧年限估计变更，导致本期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少计提折旧 9,514,855.49 元，增加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利润总额 9,157,686.07 元，调增合并利润总额 9,157,686.07 元。

9.4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姜水潮和单跃钢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0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分别以 36.25 万元和 12.75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绍兴古越酒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40%和 1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姜水潮和单跃钢，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49 万元。本公司自 2006 年 4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绍兴市柯桥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因营业期限已到，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起结算，进入停产清算程序，于 2006 年 8 月清算完毕，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清算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收到清算收益 443,416.87 元。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6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浙天会审[2007]第 367 号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古越龙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大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晓霞

报告日期：2007 年 3 月 20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1,162,449,069.41
1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845,382.8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708,516.75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136,866.13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3	所得税	863,899.23
13		其他	
14	4	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	50,008,023.67
		2007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214,166,37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永强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建伟

2007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16 版）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在首次执行日应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重新分类、确认和计量。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股东权益调增 1,635,769,238.05 元，调减 334,937,137.92 元，合计为股东权益调增 1,300,832,100.13 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源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为 293,557,616.6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全部冲销，并相应调减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

②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摊余价值为 2,505,630.53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其予以冲销，并相应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

③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退职补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算并折现公司为已经退休或虽未解除劳动关系但事实上已经退职（内退）的人员承担的福利费用，确认 11,712,436.26 元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调减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 8,465,837.81 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3,246,598.45 元。

④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上投资持有的股票市值大于帐面成本的差额为 56,851,028.1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应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

⑤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因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产生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9,411.06 元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76,836.69 元，同时分别调减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 32,913,683.45 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12,733,742.18 元。

⑥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为 1,592,392,920.04 元，上述事项按新会计准则对少数股东权益的调减金额合计为 15,980,340.63 元，故少数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的金额为 1,576,412,579.41 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少数股东权益归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股东权益 1,576,412,579.41 元。

2）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对子（控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原按权益法核算，改按成本法核算，此变更将影响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净利润，特别是对 2007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本事项对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②公司不再存在对属下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的问题，这有可能使合并报表净利润略增。

③在首次执行日确认应付退职人员福利及递延所得税净负债，也将对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的有利影响。

④公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股票归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可能会因浮动盈亏及减值引致今后股东权益以及净利润的波动。

⑤合并范围的变化。公司属下港发码头公司现行准则下按比例合并，根据新准则的规定，不再被纳入合并范围，将对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有关项目的数值有一定影响。

6.2 主要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请见前述 6.1

6.3 主营业务分行业、地区情况

√适用□不适用

请见前述 6.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6.4.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向社会公众增发 120,000,000 股新股，增发价格为 8.2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76,2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53,823,742 元。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05 年投入所承诺的项目，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基本一致。

6.4.2 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广州珠江 LNG 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	490,252,000	否	484,400,000	/	按期投产	是	/
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机组项目	165,193,100	否	82,020,000	/	按期投产	是	/
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机组项目	366,250,000	否	387,437,500	/	建设中	是	/
合计	1,021,695,100	/	953,857,500	/	/	/	/

说明：公司已投入所承诺项目注册资本金 953,857,500 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33,758 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1）广州珠江 LNG 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

项目拟投入 490,252,000 元，实际投入 484,400,000 元，#1、#2 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3 月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正式进入商业运行阶段。

2）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机组项目

项目拟投入 165,193,100 元，实际投入 82,020,000 元，#1、#2 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4 月、11 月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正式进入商业运行阶段。2006 年累积完成发电量 35.1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3.33 亿千瓦时。

3）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机组

项目拟投入 366,250,000 元，实际投入 387,437,500 元，两台机组预计将于 2007 年建成投产。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实施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技术改造工程

为提高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接卸能力，缓解煤码头运行压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实施煤码头技术改造工程。该工程已全部完工并开始试生产，中转能力从 550 万吨提升到 800 万吨以上。

（2）投资开展肇庆电厂项目前期工作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电力产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 55%：35%：10%共同组建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合同》，推进肇庆电厂项目筹建工作。肇庆电厂项目初步规划为 4×60 万千瓦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一期工程建设 2×60 万千瓦级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3）投资新东周窑煤矿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发展和建立公司煤炭经营一体化业务，保证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煤炭资源的稳定供给，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珠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公司”）签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资成立“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公司”），共同投资新东周窑煤矿项目。其中珠电燃料公司占 40%份额，同煤公司占 60%份额。同发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双方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并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增加注册资本金。

（4）投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按照公司建设面向珠三角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的发展战略，为加大资本经营力度，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投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简称“粤电力 A”）。至报告期末，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持有粤电力 A 股 29,364,572 股。

（5）投资证券类投资基金、参与证券市场新股申购

为加大资本经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06 年度投入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投资证券类投资基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入 10,000 万元参与证券市场新股申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资证券类投资基金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同意公司参与证券市场新股申购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

（6）向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贵州盘南电厂项目等提供委托贷款

为有效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东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 15,000 万元，以满足东电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

为满足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以股东委托贷款形式分两次将资金投入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每次投入的资金为 3,300 万元，两次共投资的资金总额为 6,600 万元。

为有效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分别向东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以满足东电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向联通新时空移动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2,000 万元，该笔委托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满足公司属下子公司港发码头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向港发码头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6,000 万元。

（7）投资设立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 70%：30%出资比例合资设立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5 亿元，其中首期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

（8）投资设立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发展煤炭业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 90%：10%组建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发展煤炭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煤炭及其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1,105,765.8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110,576.58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3,532,879.48 元，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送的 2005 年度现金红利 308,880,000.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45,648,068.70 元。公司拟按 2006 年底总股本 2,059,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411,840,000.00 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07 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全面实施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建设面向珠三角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建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二环公司”）20%股权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应的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 654,679,920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英属处女岛卓飞有限公司（BENTFIELD LIMITED）（以下简称“卓飞公司”）作为北二环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人民币 666,2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广发基建公司持有的北二环公司 20%股权。

2007 年 3 月，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转发省经贸厅关于合作企业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权益转让批复的通知》（穗外经贸资（2007）126 号），同意广发基建公司将其持有广州北二环公司 20%的权益以 66,62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卓飞公司。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05,867,099.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45,867,099.5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子（控股）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50,039,741.69	2.72		
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91,391,995.72	4.97		
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	16,549,149.57	0.9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757,688.43	0.82		
广州广盛电力有限公司	111,954,794.92	8.51		
广州明珠 C 厂发电有限公司	32,959,625.19	2.50		
广州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51,920.77	/
合计	313,652,995.52		17,351,920.77	/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3,652,995.52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7.4.3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1）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并以平安信托名义向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城建”）提供信托贷款 17,900 万元人民币。此笔信托贷款用于沧州市纸业有限公司等 85 个企业重点项目建设，信托期限为七个月。国家开发银行为平安信托向沧州城建提供的贷款提供本息偿还的连带责任保证。

2）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 20,000 万元人民币信托给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用于受让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信贷资产，东莞信托通过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信托期限为十天，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东莞信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信托投资已经按合同实施完毕，全额回收投资本金及收益。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① 发展集团持有的广州控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发展集团所持有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 / 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但广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展集团增持的广州控股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② 发展集团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的广州控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广州控股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③ 为积极稳妥推进广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广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批准实施后的两个月内，若广州控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每股 4.35 元，发展集团将于每股 4.35 元价位连续投入资金增持广州控股股票，除非广州控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每股 4.35 元或 10 亿元资金用尽。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发展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通过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8 月 22 日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股票数额 230,398,2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89%，所用的增持资金总额为 1,000,169,286.11 元。

200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及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实业与长江电力分别签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9%股权的协议》，详细情况见本报告“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未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从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本所函件编号：(2007)羊查字第 9563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3012753

审 计 报 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雄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佩莲

中国·广州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4,944,247.05	2,985,037,256.47	590,021,982.85	863,553,543.15
短期投